

# 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08.06.10 股東會修訂通過

### 總說明

#### 1 目的

本公司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辦理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訂定本程序。本公司有關對外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事項，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 2 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

### 資金貸與

#### 3 資金貸與對象

- 3.1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2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3.3 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4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經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以與本公司屬母子公司關係，因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5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5.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5.2 本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公司或行號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5.3 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 5.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 5.1 及 5.2 限額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

與期限。

5.5 本公司負責人違反 5.1 及 5.2 及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 6 資金貸與期限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期限，以一年（含）以下為原則，如情形特殊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得辦理續借作業，惟仍應按本作業程序重新徵信及審核層呈核准決議後辦理。

## 7 計息方式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需要予以調整。

## 8 決策層級

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9 資金貸與之辦理及審查程序

### 9.1 執行單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務部負責，必要時董事長得指定其他專責人員協助辦理。

### 9.2 徵信調查

對於所有申貸資金之公司或行號，均應詳實辦理徵信調查，其原則如下：

9.2.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出具公司相關證照及負責人身份證明文件等影本，並提供必要之財務資料，以辦理徵信作業。

9.2.2 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每年應辦理徵信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定期辦理徵信調查。

9.2.3 若借款人財務及信用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則得沿用超過一年尚不及二年之調查報告，併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報告貸放案。

### 9.3 審查評估

凡在第五條限額內之資金貸與，借款人應填具申請書，由經辦單位作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 9.3.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9.3.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9.3.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9.3.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9.4 貸款核定

- 9.4.1 經審查評估後，如借款人信評欠佳，或有其他原因認為不宜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不擬貸放之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答覆借款人。
- 9.4.2 經審查評估後，對於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對於公司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均無不利影響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徵信及審查評估報告，併同擬定之貸放金額、期限、利率等資料，呈董事長核准，並依第 8 條規定辦理。
- 9.4.3 通知借款人  
貸放案件核定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撥款。

#### 9.4.4 簽約對保

- (1)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 (2)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 9.5 保全

- 9.5.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董事會如認為有必要，應要求借款人提供相當貸放額度之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借款人如提供相當財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門之意見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該保證公司應在公司章程中訂有得為保證之條款，並應提交其股東會或董事會有關事項決議之議事錄。
- 9.5.2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
- 9.5.3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投保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 9.6 撥款

貸放案經核准並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妥後，經財務部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 10 公告申報程序

10.1 本公司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10.2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0.2.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10.2.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10.2.3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10.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依主管機關規定應辦理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11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11.1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11.2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11.3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若辦理續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按本作業程序重新徵信及審核層呈核准決議後辦理，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 12 備查簿之建立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 9.3 之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13 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14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14.1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14.2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報請本公司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14.3 本公司財務部或董事長指定之專責人員應具體評估該項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

理性、風險性、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董事會核准。

14.4 財務部門應於每月月初取得各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餘額明細表。

14.5 本公司財務部門應定期評估各子公司對其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是否適當。

## 15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如有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權責主管應視其違反情節之輕重作懲處命令，並將違規記錄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已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 16 其他事項

16.1 本公司董事會應就本作業程序未實施前已貸與他人資金之款項，責由財務部門調查、評估後，提報董事會追認。如有超過核定貸與之限額者，財務部門應通知借款人自本作業程序實施之日起六個月內償還超額借款部份。

16.2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16.3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背書保證

### 17 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17.1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17.1.1 客票貼現融資。

17.1.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17.1.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17.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17.3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17.4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若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 18 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18.1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18.2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18.3 前項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8.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19 背書保證額度及評估標準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如下：

19.1 對非持股百分之百之轉投資企業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19.2 對持股百分之百之轉投資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但前項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時，需於股東會提報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19.3 除對持股百分之百之轉投資企業背書保證外，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19.4 對單一持股百分之百之轉投資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

19.5 前項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 20 決策及授權層級

20.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依本作業程序第 21 點之規定辦理簽核程序，經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經董事會決議後為之，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20.2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於第 17.1 點及第 17.2 點之背書保證事項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21 背書保證之辦理及審查程序

## 21.1 執行單位

本公司背書保證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務部門負責，必要時董事長得指定其他專責人員協助辦理。

## 21.2 審查程序

21.2.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經辦單位應作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 以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 (3) 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4)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5)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6)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21.2.2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單位提送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等事項，併同 21.2.1 之評估報告，呈董事長核准後，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經董事會決議後為之，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先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21.2.3 經辦單位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具體評估風險性，必要時應取得被背書保證公司之擔保品。

21.2.4 財務部門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 21.2.3 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22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由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本公司之印信管理辦法所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所出具之保證函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

## 23 公告申報程序

23.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23.2 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23.2.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23.2.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23.2.3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23.2.4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23.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依主管機關規定應辦理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24 內部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25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25.1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25.2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均應報請本公司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本公司財務部門及董事長指定之專責人員應具體評估該項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董事會核准。
- 25.3 財務部門應於每月月初取得各子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金額變動表。
- 25.4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 25.5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除依本程序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25.6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 25.5 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26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背書保證作業，如有違反本作業程序時，權責主管應視其違反情節之輕重作懲處命令，並將違規記錄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已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 27 其他事項

27.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經董事會決議後為之，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27.2 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27.3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27.4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其他事項

### 28 有關法令之補充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29 實施

29.1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 29.2 規定，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29.2 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29.3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貨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